

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简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职工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三条 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工伤保险工作。
市、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四条 公安、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和计划生育、煤炭工业、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做好工伤保险工作。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及有关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工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采取措施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用人单位应当自参保缴费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参保缴费情况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在本单位公示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名单、参保时间、缴费情况等。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下列项目构成：

- （一）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 （二）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延迟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滞纳金；
- （四）政府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不足时依法给予的补贴；

(五) 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在设区的市实行市级统筹，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第九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根据用人单位登记的业务范围，按照行业基准费率确定用人单位初次缴费费率；业务范围跨行业的，按照用人单位主业所适用的行业费率标准确定。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所属行业费率档次内，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难以按照工资总额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建筑施工企业、小型服务企业、小型矿山企业等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下列项目的支出：

- (一) 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 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 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 (四) 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五) 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六)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七)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八) 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九) 工伤认定调查核实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

(十) 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统筹地区应当建立工伤保险储备金制度。工伤保险储备金应当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储备金的提取比例,根据统筹地区的产业结构和发生重大事故工伤保险费用占工伤保险总费用的比例确定,一般不超过当年基金征缴总额的 20%。储备金滚存结余总额不应超过当年基金应征缴总额的 30%。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十二条 中央驻晋和省直用人单位的职工的工伤认定,按照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办理。

其他用人单位的职工的工伤认定,由用人单位参保登记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办理。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职工发生事故伤害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有工伤认定管辖权的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特殊情况，经报有工伤认定管辖权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90 日。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有工伤认定管辖权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受伤害职工的社会保障卡或者居民身份证等其他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经办机构。

第十六条 省和设区的市应当依法建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设立办事机构,负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劳动能力鉴定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下列事项进行鉴定和确认:

- (一) 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初次鉴定和复查鉴定;
- (二) 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初次鉴定和复查鉴定;
- (三) 停工留薪期和延长停工留薪期的确认;
- (四) 安装配置辅助器具的确认;
- (五) 旧伤复发的确认;
- (六)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的鉴定;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鉴定和确认事项。

第十八条 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下列事项进行鉴定:

- (一) 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再次鉴定;
- (二) 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再次鉴定;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鉴定事项。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应当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

(二)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资料；

(三) 工伤职工的社会保障卡或者居民身份证等其他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再次鉴定的还需提交劳动能力初次或者复查鉴定结论复印件。

第二十条 初次劳动能力鉴定和确认所需费用，用人单位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承担。

申请再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的，鉴定结论与原鉴定结论一致的，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鉴定结论与原鉴定结论不一致的，用人单位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鉴定费用由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劳动能力鉴定和确认的收费标准，由省价格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和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用人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

不得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经收治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由用人单位派人陪护。经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同意，用人单位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一人的标准按月支付陪护费。

第二十二条 工伤职工经复查鉴定，伤残等级发生变化的，以复查鉴定结论为依据，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但不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经复查鉴定，符合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伤残津贴以复查鉴定结论作出之日前 12 个月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为基数核定，生活护理费以复查鉴定结论作出前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核定。

第二十三条 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自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次月起计发。供养亲属抚恤金从职工因工死亡的次月起计发。

第二十四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和六级伤残的，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对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

活护理费进行调整。调整时间和幅度参照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进行。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由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之日前 12 个月的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为基数，按下列标准计发：

（一）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五级伤残为 36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33 个月的本人工资，七级伤残为 24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15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五级伤残为 24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七级伤残为 15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2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6 个月的本人工资。

工伤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 5 年为基数每少 1 年递减 10%。

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或者办理退休手续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期间多次发生工伤的，按照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发生工伤的最高伤残级别，计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二十七条 职工在用人单位工作不满 1 年发生工伤的，经办机构应当以职工实际工作月数的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核定其工伤保险待遇。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其职工发生工伤的，经办机构在核定工伤保险待遇时，有本人工资的，以本人工资为基数；难以确定本人工资的，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

第二十八条 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第二十九条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第三十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因劳动、聘用关系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确定劳动、聘用关系。依法定程序处理人事劳动争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的时限内。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基金损失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充参保职工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二）编造住院、康复、配置辅助器具事实，制作虚假病历、档案的；

（三）将不符合基金支付的药品或者诊疗、康复服务、配置伤残辅助器具项目纳入基金结算的；

（四）采取其他方式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第三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伤保险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工伤保险基金；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1 月 19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70 号）同时废止。